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新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

相對人 乙全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5年度建字第97號民事判決及106年度全字第79號民事裁定，曾分別提供提存物新臺幣600,000元、880,000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90號、106年度存字第28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- 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

01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  
02 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  
03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及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新北  
05 地院105年度建字第97號民事判決及106年度全字第79號裁定  
06 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判決、假扣  
07 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  
08 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新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  
09 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  
10 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